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公罚〔2024〕第 G1-009 号

被处罚人：新河县丰尚宾馆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530MA0E0NEA35；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振堂路交警队西行 200 米路南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。

以上事实有 1、2024 年 8 月 29 日《现场笔录》1 份；2、现场照片 2 张；3、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；4、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；5、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；6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530MA0E0NEA35）；7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1 份（冀卫公证字（2020）第 130530-000013 号）为证。

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“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：（五）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”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“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，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，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、消毒、保洁”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3 年版）》第九章第四条第三项之量化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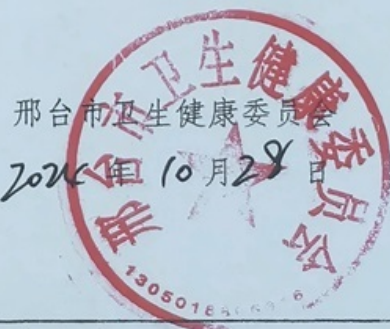
①警告；②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（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2400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